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因情况紧急，于会议当天以邮件、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。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有序实施，公司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

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<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综上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0 日